切 結 書

考生　　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考招生，經錄取貴校　　碩士學位學程。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1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時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切結人簽章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